

证券代码：603966

证券简称：法兰泰克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债券代码：113598

债券简称：法兰转债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大力”）
-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：6,000.00 万元，系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国电大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9.70 亿元，且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为国电大力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1,000.00 万元。其中 5,000.00 万元为公司对国电大力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，6,000.00 万元为本次担保调剂金额，本次担保实施后国电大力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.00 元。

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出方、调入方均为资产负债率在 70%以下的子公司，且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具体调剂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	本次调整金额	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
本次涉及调剂的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
法兰泰克	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5,000.00	+6,000.00	11,000.00	11,000.00	0.00
法兰泰克	法兰泰克（常州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5,000.00	-3,000.00	2,000.00	0.00	2,000.00
法兰泰克	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,000.00	-3,000.00	2,000.00	0.00	2,000.00
小计		15,000.00	0.00	15,000.00	11,000.00	4,000.0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11 月 5 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561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丁利东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：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4,774.15	24,266.62
负债总额	9,457.37	9,253.9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,316.78	15,012.72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	2025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5,837.68	1,745.15
净利润	4,296.22	-304.05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股 100%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(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)：无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1,000.00 万元

3、担保范围：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期间，在 11,000.00 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

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）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并提供担保，主要系为满足国电大力主营业务开展需要。国电大力经营状况稳定、担保风险可控，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.70 亿元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。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,641.69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20%；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,641.69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49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